

#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配套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配套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安徽大厦 701-A)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HPM-2510C0039

项目名称: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配套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5.76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 但只接受直接授权, 不接受逐级授权,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

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701-A

3. 方式：现场购买或国内银行汇款邮购。

（1）现场购买：供应商代表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列相关材料。

（2）邮购：供应商登录<http://www.yuhosz.com/>【办事指引】栏目可下载《投标报名表》，邮件前款有关资料、汇款凭证至zb@yuhosz.com。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售价：每套人民币 6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锦湖支行

账户：4100 1400 0400 51568

6. 开票：

如需开具发票，请自行下载《开票申请表》并填写信息完整后发送至  
zb@yuhosz.com。

《开票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s://www.yuhosz.com/djzc/1002.html>。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花路8号名牌时尚创意广场1210A

【请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书出席开标仪式，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上述地点；如不参与开标仪式，请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上述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无法网上公开，各供应商若需要查看招标文件，可到招标代理现场查看。

2、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3、本项目公示媒体：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exgrp.com/>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yuhosz.com/>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宁路 1 号

联系 方 式: 杨工 0755-21016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安徽大厦 701-A

联系 方 式: 0755-86679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 管工

电 话: 0755-86679667-8001

深圳市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6 日